

# “府学新风，文明先行”社区环境卫生服务

## 合 同

甲方（购买方）：贵池区清风街道府学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服务方）：贵池区阳光府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丙方（招标方）：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清风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3】46号）、《安徽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规范流程》（财综【2014】235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服务项目名称及内容概述

1、项目名称：“府学新风，文明先行”社区环境卫生服务

2、项目期限：2017年10月-2018年9月

3、项目内容：在贵池区府学社区范围内，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引进社会工作人才，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和居民自治的积极作用，加快形成党组织为核心、居民自治组织为主体、社会组织为补充的社区“三驾马车”治理和服务模式。

###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1、提高居住在本社区居民的讲卫生意识，改善部分人的行为习惯，减少乱扔垃圾的行为，让至少60%的居民觉得社区变得干净整洁了。

2、组建青少年志愿服务队、大学生志愿服务队2支不同的志愿者队伍，吸引居民的力量投入到社区卫生清洁这一项目中。

###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 资助经费总额为：肆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大写）元

¥49997.00（小写）元。

2、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为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即依据此合同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0%的合同价款。

（2）第二期：乙方通过中期评估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价款。

（3）第三期：乙方通过末期评估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50%的合同价款。

乙方确认的开户账户信息为：

（1）户名：贵池区阳光府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账号：200005584014103000000034

（3）开户银行：九华农村商业银行府学支行

####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12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皖政办【2013】46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由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或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

##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定期了解掌握和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3)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估方案。

###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 乙方应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总结报告。

第七条：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

方即有权追回已经拨付的资助资金，并不再继续拨付下一笔资金，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损失自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未按本合同要求实施项目或实施情况与批准的项目执行计划严重不符，经整改后重新检查，仍未能通过的。

(2)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3) 拒不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或评估。

(4)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6)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 甲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按期支付资金，致使乙方未能按期开展项目的，项目进度可相应顺延。

第八条 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出现重大政策调整。

第九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的，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未尽事宜，三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贵池区清风街道府学社区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芳芳

地址：百合小区百合村会所

电话：2812551

签约日期：2017年11月9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贵池区阳光府学社区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章顺丽

地址：百合小区百合村会所

电话：18715669976

签约日期：2017年11月9日

丙方（公章）

单位名称：贵池区清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帅青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17.11.9